

销售合同

采购单位(甲方):岑溪市应急管理局

供货商(乙方):岑溪市晨光博才文具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,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
1	档案袋	个	300	2	600
2	台牌	个	100	5.5	550
3	2B铅笔	支	12	2	24
4	0.7中性笔	支	40	2	80
5	橡皮擦	粒	10	2	20
6	标签纸	包	6	4	24
7	大号订书机	个	5	35	175
8	起钉器	个	5	5	25
9	红色笔	支	24	2.5	60
10	便利贴	包	5	2	10
11	小号笔记本	本	5	11	55
12	中号笔记本	本	6	18	108
13	大号笔记本	本	6	20	120
14	报销单据	本	100	5	500
15	8#无酸纸档案盒	个	100	5.5	550
16	电话机	台	2	95	190
17	纱手套	对	30	1.5	45
18	胶档案盒	个	24	12	288

19	文件夹	个	5	15	75
20	4#无酸纸档案盒	个	100	3	300
21	5#无酸纸档案盒	个	100	3.5	350
22	计算器	个	2	60	120
23	白色棉线	扎	1	6	6
24	直尺	把	2	5	10
25	12个粘钩	排	5	15	75
26	7号南孚电池	粒	50	2.5	125
27	蓝色印油	瓶	2	10	20
合计	4505元（大写：肆仟伍佰零伍元整。）				

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圆整。本合同签订后，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将货款付给乙方。

二、产品质量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还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违约金，延迟____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____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____的违约金；延迟____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5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

开户银行:工行岑溪市支行

账 号: 2104370009219593869

签订日期: 2026年7月30日



乙方(公章)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

开户银行:工行岑溪市支行

账 号: 2104370009201139666

签订日期: 2026年7月30日

